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 
承辦人：組員 吳宥驊  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17  
電子信箱：m011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566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康甫藥品有限公司」製售之「康甫 全方位物理治療帶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a00168號）」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3年4月26日府授衛食藥字第11385506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於113年1月24日在其轄內「新良安藥局」（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297號）查獲旨揭產品品名標示「康甫 全方位物理治療帶」與原核准「康甫 全方位物理治療帶（未滅菌）」不符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，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事宜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